

长汀县水利局文件

汀水综〔2026〕12号

长汀县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下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清晰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进一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。现将 2026 年度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6 年度长汀县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《长汀县“十五五” 水安全保障规划》	水利工程规划与建设 股	第二季度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对列入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内的事项,各决策承办股室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,坚持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公开公正的原则,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对于决策中形成的文件材料,要妥善保管并实现一事一档。

2. 本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。



抄送: 长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, 长汀县司法局。

长汀县水利局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